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177號

債 權 人 言霖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浩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香港商林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聲請狀末債權人言霖工業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(三)確認「張浩裕」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言霖工業有限公
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四)確認「林德銘」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香港商林特股份
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五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物模具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
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(五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（請求原因事實究
為「購買貨物模具」或「借款」？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